**附件2**

长江师范学院先进寝室评选细则

1.文明寝室

（1）安全卫生。寝室成员模范遵守《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评选当学年度寝室规范建设平均分不低于85分，并且寝室定级结果未出现“C级寝室”。

（2）文明和谐。寝室成员间相互尊重、相互关心、相互帮助、共同进步；共同制定并严格遵守寝室公约；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向上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区建设等活动。

2.特色寝室

特色寝室评选须从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，同时符合相应特色类型方面要求。

1. 党员示范型

①寝室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，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②寝室成员中至少2名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其他成员均为入党积极分子；

③寝室成员在学习、工作、志愿服务等各方面表现突出，并能带动周围寝室或本班寝室争先创优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2）求真学问型

①寝室成员勤奋学习、成绩优良，无旷课、挂科现象，学习风气浓厚；

②寝室成员有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的学习激情，无熬夜打游戏等不良现象；

③寝室成员评选当学年度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50%，且至少3人荣获校级以上奖学金；

④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、文体运动及竞赛。

（3）科研创新型

①寝室成员均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，乐于实践；

②寝室成员多次主持或参与“创青春”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

③寝室成员有论文发表、专利申报等成果；

④寝室成员有自主创业或合作创业的情况。

（4）知行合一型

①寝室成员热爱劳动，热心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班级、学院、社区等活动；

②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，有团队精神，互帮互助，共同进步；

③寝室成员勇于追求真理，敢于实践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关注国计民生，为院、校各项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较大贡献（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卫生工作等）。

（5）环境优美型

①寝室布置整洁美观、大方优雅，文化氛围浓厚，具有寝室特色；

②寝室成员关系和谐，相处融洽；

③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、文明、丰富，道德情操高尚。